##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牌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7年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418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 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豚企业")对相 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,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,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两次延期申请后,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华 **豚企业《关于对<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** 问询函>的问复》, 并对外披露。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、18 日、22 日、 29 日、5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公司临 2017-021 号、022 号、027 号、029 号、031 号公告)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豚企业《关于对〈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>的回复》披露后,根据相关规定和问询函所问询 事项,公司通过其指定联系人请其补充提供相关文件。截止本公告披露前,公司 已收到上述文件。

目前,公司正陆续收到举牌方涉及后续工作的相关文件,鉴于相关文件尚不 齐备,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核查,待相关文件齐备、内容核查完毕、对外披露并 具备复牌条件后,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。根据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 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暂不申请股票复牌,公司股 票自2017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